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所載詳細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列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 (主席)
任學鋒博士 (副主席)
于汝民先生 (副主席)
張鴻儒博士
聶建生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龐金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葉迪生先生
鄺志強先生*
張永銳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會上同時亦授予董事另一項授權使其有權發行新股份。該

等授權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本公司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此等一般授權。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有關上述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隨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文件，提供必要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93,823,513股本公司股份，約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之20%。此外，本公司亦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于汝民先生、王建東博士、孫增印先生、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會否出席本大會，均務須依照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投票或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

- (a) 該次會議之主席；或
- (b)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之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本公司之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本公司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本公司之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度年報第108至第110頁已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張鴻儒博士、聶建生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龐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葉廸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須之資料。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9,117,5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6,911,7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

2.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有關法例允許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原應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出，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出。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發行新股提供資金。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上述情況，則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3.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3.275	2.950
二零零五年五月	3.075	2.725
二零零五年六月	2.975	2.725
二零零五年七月	3.050	2.8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3.225	2.925
二零零五年九月	3.225	2.975
二零零五年十月	3.375	2.9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3.900	2.9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3.900	3.400
二零零六年一月	4.725	3.675
二零零六年二月	5.050	4.450
二零零六年三月	5.800	4.57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6.250	5.350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彼等須根據該守則第26條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分別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津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81,333,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合共持有583,355,143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1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則津聯集團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88%，而是次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該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發行股數之25%。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為：

于汝民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持有國際運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間獲委任為天津港務局局長之助理。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則任職為該局副局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該局常務副局長，彼擔任此一職務，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以接管天津港務局擁有其經營之業務。天津港集團重組後，于先生被任命為天津港集團副董事長兼主席。于先生亦為天津港島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和天津港散貨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于先生於天津港口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于先生擔任於中國成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于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董事薪酬，此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溢利指標相對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按每股3.10港元行使價認購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但彼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及膺選連任。對於于先生的董事袍金並沒有協議，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普遍市場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建東博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中國銀行天津分行，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銀行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王博士於一九九六加入津聯集團任職董事會秘書，並於一九九八年委任為天津發展金融投資部和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按每股3.10港元行使價認購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但彼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及膺選連任。對於王先生的董事袍金並沒有協議，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普遍市場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目前收取每年薪酬419,000港元，此金額目前乃參考其職位、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孫增印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工程系，自畢業後加入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歷任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排水管理處基建隊隊長、排水管理處處長、市政工程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局長。孫先生在天津市政府服務超過三十年，領導主持天津市多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對天津經濟結構和基建發展瞭如指掌。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董事薪酬，其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溢利指標相對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按每股3.10港元行使價認購3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但彼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及膺選連任。對於孫先生的董事袍金並沒有協議，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普遍市場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葉迪生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工程師亦為國家級半導體專家。葉先生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物理系。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天津市第四半導體廠之副廠長及總工程師。一九八四年，葉先生為天津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副總經理及新技術發展部門之主任。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彼為天津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主任。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全國工商聯第六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一九九二年當選天津市副市長，第七屆全國人大代表，並為第七屆全國人大華僑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董事薪酬，其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溢利指標相對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按每股3.10港元行使價認購3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但彼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及膺選連任。對於葉先生的董事袍金並沒有協議，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普遍市場情況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永銳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學士，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彼為另幾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彼亦為另九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名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及上海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張先生目前收取每年薪酬180,000港元，此金額目前乃參考其職位、責任及表現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但彼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及膺選連任。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以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除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行為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以收取事務費用。對於張先生的董事袍金並沒有協議，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普遍市場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職位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